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店補字第929號

原　　告　廖珮綾

被　　告　李宇軒

　　和運貿易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平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40,556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,15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同法第77條之2定有明文（民國112年12月1日修正施行）。依前揭規定之反面解釋，以一訴附帶請求「起訴前」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應併算其價額。又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0,556元【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150元。茲依首揭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如數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1　月　6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蔡寶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1　月　6　日

書記官　黃品瑄

附表：（單位均為民國/新臺幣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
附表1：114店補929	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140,000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MMDD)	終止日* (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給付	按月給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140,000	114/10/2	114/10/30	(29/365)	5%			556.16
	小計									556.16
合計	140,556									